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行政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科務會議通過

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協助推動系務之各項行政措施得以順利進行，成立行政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隸屬本系行政組織系統，設委員九人，秘書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並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連選得連任，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秘書由本系辦事員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1、本系之行政組織系統安排是否適當，得由本委員會開會檢討擬妥改進議案後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  - 2、本系各項行政措施是否周延與執行是否徹底，得由本委員會開會檢討擬妥改進議案後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  - 3、本系行政事務人員之工作安排及執行情形是否妥當等相關事項，提供系主任參考。
  - 4、本系有關行政重要事項之研議，並提案於系務會議中討論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依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委員應出席會議討論與表決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開，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議決之。
- 六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